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承辦人：王堂凱

電話：(02)3343-2077

傳真：(02)2343-1473

電子信箱：tkwang@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3148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遴聘要點, 1031488155-a1.doc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技術審查專家遴聘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惠予持續協助辦理農藥技術相關審查事宜，請 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組(含附件)

局長 張淑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藥技術審查專家遴聘作業要點

本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防檢三字第 1031488155 號函頒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農藥技術審查事項，特設置技術審查專家，並訂定本要點。
- 二、農藥技術審查專家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辦理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之認可審查作業
 - (二) 輔導農藥田間試驗單位有關農藥研究發展之諮議事項。
 - (三) 研議農藥田間試驗規範制度設計事宜。
 - (四) 協助農藥田間試驗設計書及國內外農藥田間試驗結果資料之審查作業。
 - (五) 協助評估農藥延伸使用資料。
 - (六) 協助評估及說明農藥使用方法及範圍事宜。
- 三、農藥技術審查專家由本局遴聘作物病蟲害、森林病蟲害、其他有害生物、植物生長調節及雜草防除、農藥藥害、農藥殘留量標準評估等專業人員 11 至 21 名擔任。
- 四、農藥技術審查專家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專家出缺時得遴聘遞補，遞補專家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農藥技術審查專家應依本局邀請出席農藥技術諮議會或其他與農藥技術相關之審查與諮詢會議，提供專業諮詢。
- 六、農藥技術審查專家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局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